

此件主动公开

嘉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创新城市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打通城市管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广度与深度。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指导意见》（鲁建城管字〔2021〕21号）、《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职责分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和“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工作理念，以城市管理植根社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为主要内容，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创新管理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美丽、宜居、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中队

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日常调度、法律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2月16日—3月31日）。围绕工作目标和任务，积极对接街道、社区，做好宣传发动，确定建成区呈祥社区作为试点社区，明确2名在编在岗执法人员进驻，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试点准备工作。

（二）试点示范阶段（4月1日—7月31日）。进驻执法人员确定后，在社区设立“城市管理工作站”，实行挂牌制度，将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在社区范围内公示，并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三）全面推开阶段（7月1日—11月30日）。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将工作引向深入，逐步在全县建成区内社区实现“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全覆盖。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对“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逐步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城市管理进社区”常态化，积极营造社区居民人人关心、积极参与、共享共建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内容

（一）城市管理法律进社区。1、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沟通协调，通过“民意5来听”“红色星期天”等活动，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方面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便民服务措施，通过

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提高群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2、定期开展“城管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深入城市管理工作一线,向市民群众展示城市管理工作流程和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3、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加强对物业服务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守法、用法水平,打造城市管理“后备军”。4、通过微信公众号、市民服务热线、城管 APP 等,及时了解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与意见,拓宽与群众交流沟通的渠道。

(二)城市管理职责进社区。1、拓展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覆盖范围,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2、结合工作职责,严抓城市管理领域执法监管,深入践行“721”工作法,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3、持续推进“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督促沿街门市、居民履行责任义务,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共同营造美好宜居的城市环境。

(三)城市管理服务进社区。1、建立惠民便民工作机制。通过在社区设立“城市管理工作站”和开展社区居民走访等活动,汇聚民意,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2、坚持疏堵结合,源头治理,及时受理社区居民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化解、处置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案件和纠纷。3、根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商业宣传噪声整治、餐饮油烟治理执法活动和法制宣传,会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积极化解群众纠纷,回应

群众关切问题。

(四)城市管理执法进社区。1、开展工作协商,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指导意见》《嘉祥县物业联动机制》等文件精神,对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发现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作出处置,避免积小成大、积微成著。2、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汇总整理,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执法管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确保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件件有着落”。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责任联系制度。以执法中队为责任单位,每个社区确定1至2名在编在岗执法队员作为联系社区的直接责任人,与社区建立日常联系,实行挂牌制度,将责任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在社区范围内公示。

(二)落实巡查服务机制。联系社区的责任队员,每月巡查和走访责任社区不少于两次,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并反馈社区居民反映的问题,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定期在社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或志愿者服务活动;定期向社区通报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

(三)定期检查考评。局督考办要每季度对“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检查考评,及时掌握和了解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考评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中队、科室要深刻认识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各中队要谋划好管理辖区内工作，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各科室要加强法律政策指导、业务指导、要做好督导调度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进的准、进的全、进的深、进的实”，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改进工作方式，务求工作实效。各执法中队、科室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不断改进完善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要深入社区，贴近民情，掌握民意，注重从源头上排查、化解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切实解决一批城市管理领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市民群众提供多样化的城市管理服务，真正做到服务面对面，与群众心连心。

（三）注重示范引领，加强宣传引导。各执法中队、科室要加强沟通交流，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善于运用宣传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渠道，对“城市管理进社区”活动进行多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宣传一批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让群众真正了解城市管理工作，发挥其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为城市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嘉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嘉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